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普宁市高埔镇下营小学) 的 (普宁市高埔镇下营小学围墙、运动场地、校园排水等改造工程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宁市高埔镇下营小学围墙、运动场地、校园排水等改造工程), 属于 (建筑业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广东金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14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912.4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金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9 日

